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2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10.10元/股，共募集资金1,0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34,32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67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234,329.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5,765,670.46
减：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403.47
其他-具体说明1（注）	20,545,650.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6,338,724.22

注：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20,545,650.29元指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458583079253	271,331,049.50	使用中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86030000056888888	100,003,070.00	使用中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10118888	50,003,947.22	使用中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5467910888	25,000,657.5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申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600.00	2025/12/26	2026/7/1	尚未归还	19,600.00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400.00	2025/12/29	2026/7/3	尚未归还	20,400.00
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31	2026/6/30	尚未归还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研发与生产项目	否	144,840.50	90,076.57	90,076.57	—	—	90,076.57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943.76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92,576.57	—	—	92,576.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源路1号太湖饭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荣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信函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锡华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15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还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73,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2025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建设，更好地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对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综合考虑所处经济环境、地区、行业、规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暨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正、王小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并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综合考虑所处经济环境、地区、行业、规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和2026年薪酬方案无异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审批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王荣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相关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328,709.6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226,987.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以此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600,000元（含税），约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6%。

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权利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天津大豪、浙江大豪均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000万元，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6年4月21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担保延期确认书》，关于2024年6月7日公司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书》，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授信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6,000万元，经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编号为BJ中关村ZHBZ26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①》”），《保证合同①》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J中关村ZH26004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9192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3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②》”），《保证合同②》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6）第10006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9192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③》”），《保证合同③》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6）第10005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